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吸纳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本人作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黄速建 雷达 王捷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